（上接A25版）

联系人：杨盛芳、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络人：吴宇、沈燕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6、16、17楼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场内登记机构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赵琳
联系电话：021-3878999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何潮辉
联系电话：010-8518 5000
传真电话：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于荣
联系人：黎俊文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6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九）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①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②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③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采用外扣法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5%，实际执行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载明。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认购费用、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收费方式为前端收费。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费率 |
|---|---|
| A <50 | 1.2% |
| 50 ≤ A <100 | 1.0% |
| 100 ≤A <500 | 0.6% |
| A ≥500 | 每笔1000元 |

④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 + 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定募集期从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3日，共33天。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②认购投入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③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④认购限额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①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③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出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①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②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④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⑤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④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①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②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时，当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在该等障碍除后及时划付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④在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份额
①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金额的处理方式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2,000元（已从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⑤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万元） | 申购费率 |
|---|---|
| A <50 | 1.5% |
| 50 ≤ A <100 | 1.2% |
| 100 ≤A <500 | 0.8% |
| A ≥500 | 每笔1000元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统一为0.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⑥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申购10,000元申购本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50%，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20=8,210.1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8,210.18份基金份额。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⑦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50%=60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元
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①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②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③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①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②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运作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③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①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②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③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含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届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①“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②“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规定决定是否被一并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2、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在基金实际运作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三）投资理念
①关注消费主题中的优质上市公司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劳动力市场供求、人口结构、人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分配、刺激消费等系列政策的驱动，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已在迈入消费主题驱动的增长阶段。在此大趋势下，消费范畴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中长期将具备较高的成长潜力。针对以上特点，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内容，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成长性：本基金对消费主题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实际投资操作中，本基金并不拘泥于单一成长性指标，而是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后，最大程度地筛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因此，在对上市公司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基金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
2）核心竞争力：针对消费主题上市公司的特点，本基金主要关注具有以下核心竞争优势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
a.议价能力强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表现在能够通过提价转嫁原材料带来成本的压力，并且通过提价能够带来非常大的利润；对一方面，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对成本实行较好的控制，例如压低原材料价格，要求上游企业提供更高的产品质量、更多的服务内容等。一般具有较高议价能力的消费主题上市企业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较高的品牌以及较高的垄断性，主要体现在医药类上市公司、食品、饮料类及商业零售等领域的消费主题公司中。
b.具有核心技术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缺乏核心技术的上市公司很难长久保持好的盈利，这一点在生产电子消费品的上市公司中尤其重要，本基金着重选择那些具有核心技术而且技术壁垒比较的高的上市公司。
c.具有产品优势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对消费主题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进行梳理，重点分析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既有厂商竞争、替代产品等因素，着重选择产品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或具有产品垄断性质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
d.具有品牌价值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关注于那些具有较高知名度、拥有良好的消费者忠诚度程度和持续购买可能的消费品牌。
3）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科学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定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传统消费上市公司一般都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消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在国内上市公司较普遍存在治理结构缺陷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消费主题个股的选择将尤为注重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以期为投资者挑选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股票。本基金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因素：
■ 股东价值创造力
■ 公司声誉记录
■ 管理层战略
■ 管理层稳定性
■ 盈利的可预见性
4）估值水平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对消费范畴行业的上市公司给与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等。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 利率趋势预期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趋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全面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变化情况，把握未来利率走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加大债券投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增加投资收益。
■ 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投资研究部门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期期限和种类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利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如国债与金融债券）、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会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债）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准确评估该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作出价值判断。对于可转债，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套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综合衡量权证标的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运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等对权证进行定价。
2）根据权证的合理内在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内在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内在价值的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出售权证。
3）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五）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在具体业务中采取研究、决策、管理、交易、评估在部门设置上相互独立，在业务开展中分工、协作、相互支援的制度模式。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风险经理，按照公司和部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投资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防范、识别和化解各种潜在的风险，保障基金资产运作的安全。同时，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也对基金投资实施合法合规监控。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控制的整体构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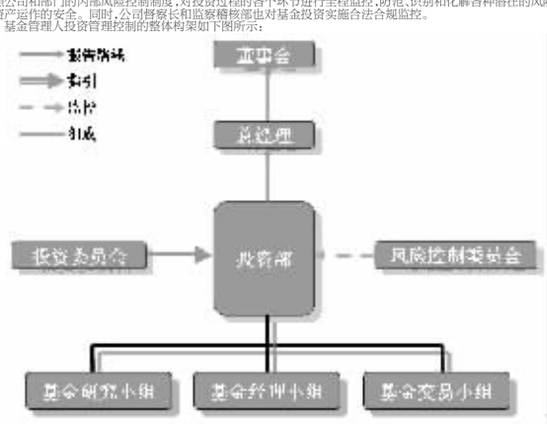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基金及受托资产投资行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部和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制定总体投资方案、确定资产和行业配置原则、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提案、批准基金经理的超权限投资等。
2）投资业务负责人
投资业务负责人由投资总监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实行、负责投资研究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
3）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实行授权制度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制度对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方案进行原则性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的证券投资事务，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并对其投资业绩负责。基金经理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授权基金经理助理暂时代为履行投资职责，但必须遵守公司的规定，不得采用无条件和无时限的授权。
3、研究机制
基金管理人设立研究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研究业务，具体包括研究投资策略，提供包括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产业配置等策略报告，为投资部门把握市场机会服务；开展对行业、公司、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的研究，为投资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建议；开展基金绩效考核，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旗下基金的绩效分析报告等。
4、投资基本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下一阶段基金投资的资产和行业配置进行讨论，明确股票库的构成和最新变化，并提终确定总体投资方案。
2）研究部门进行研究分析
研究部门将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及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等，并采用实地调研、持续跟踪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建立相关模型，最终形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门作为决策和投资的依据。研究部门的固定收益产品研究人员将在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量化模型，合理预计收益率曲线，并形成债券投资策略提交投资部门。此外，研究部门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等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3）投资部门实施投资
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方案，依据研究部门提供的研究成果，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个股走势做出判断，完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具体实施下达交易指令。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基金经理应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①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
集中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集中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集中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集中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②投资绩效分析评估
公司研究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会对基金投资的业绩进行数量化分析，利用相关工具对基金投资的风险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测算，并提交投资部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对下期投资方案决策的依据。
③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各项风险问题，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投资研究环节的全面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规监督检查，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上报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并持续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市总市值最大的300只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是一只主题投资基金，所指的投资主题是“大消费”的概念，涵盖了81个申万二级行业中的47个相关行业，其投资覆盖度上要比狭义的消费行业指数更宽。
本基金通过“主题投资”来选择个股，可以挑选出消费主题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